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孟容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李珮禎律師
　　曾至楷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馨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屏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蔡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4年度重上字第1114 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。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多利公司）、第一審共同被告蔡秀燕連帶給付對造上訴人林孟容新臺幣（下同）761萬5257 元本息之判決，安多利公司對之提起上訴，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，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蔡秀燕，爰併列蔡秀燕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林孟容主張：蔡秀燕受僱於安多利公司，於民國98年間向伊佯稱其就安多利公司發行之「安多利永利債券基金」、「安多利永利貨幣市場基金」（以下合稱系爭基金）有5000萬元申購額度，得以100萬元為單位申購，享有每年10%之員工推廣費回饋。伊遂於99年1月6日依蔡秀燕之指示，匯款300 萬元至安多利公司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兆豐銀行）之系爭基金專戶（下稱系

爭基金帳戶），申購第1 筆基金。蔡秀燕利用其兼任安多利公司財務、股務、出納等職務之機會，代理安多利公司辦理轉帳作業，指示兆豐銀行將該300 萬元退匯至其個人銀行帳戶，並向伊訛稱須以安多利公司員工名義購買系爭基金，始能獲得員工推廣費之回饋。嗣伊於同年月21日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基金帳戶申購第2筆基金，蔡秀燕仍指示兆豐銀行退匯至其個人銀行帳戶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其後均改以蔡秀燕為系爭基金申購名義人，並匯款至蔡秀燕之銀行帳戶，迄至102年3月1 日止，伊受蔡秀燕詐欺共匯款1600萬元申購系爭基金，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請求蔡秀燕賠償，並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安多利公司與蔡秀燕（下稱安多利公司等2 人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求為命蔡秀燕、安多利公司連帶給付1479萬5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林孟容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）。

安多利公司等2人則以：蔡秀燕於99 年間在安多利公司擔任基層財務人員，未負責基金申購等事宜。林孟容匯款予蔡秀燕係委託其操作買賣股票或私人資金往來，非委託其購買系爭基金，且蔡秀燕已返還並賠償林孟容部分款項。林孟容未依安多利公司規定之申購基金程序，匯款至蔡秀燕個人帳戶，且未如期收受員工推廣費仍陸續匯款，所為乃造成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，屬與有過失。安多利公司選任、監督蔡秀燕執行職務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蔡秀燕將林孟容之投資款挪為己用，屬個人犯罪行為，安多利公司不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命安多利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超過761萬5257元本息部分，予以廢棄，改判駁回林孟容在第一審之訴，並駁回安多利公司等2 人其餘上訴，係以：安多利公司就系爭基金之申購，指定匯款至系爭基金帳戶；林孟容自99年1月6 日起至102年3月1日止，為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之匯款。蔡秀燕自98 年8月28日起擔任安多利公司財務主管，因具備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業務員資格，經安多利公司同意得推銷該公司發行之基金。

依蔡秀燕所陳述之內容，及其偽造之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均記載林孟容所交付1600萬元係申購系爭基金之款項；參諸安多利公司確有員工推廣費制度，而蔡秀燕以給付員工推廣費之說詞，另詐騙訴外人鄭金玉、蔡進益，使其2 人將申購基金款項匯至蔡秀燕之帳戶，並交付偽造之安多利公司交易確認單、投資對帳單，其因而犯偽造文書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 年度審訴字第826號判決、原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87 號判決認定有罪等情，堪認蔡秀燕係佯以給付員工推廣費之方式，詐欺林孟容交付1600萬元申購系爭基金。林孟容自承其匯款予蔡秀燕1600萬元，其中76萬6000元係用以購買股票，則其因受蔡秀燕詐欺所受損害金額應扣除該76萬6000元，蔡秀燕事後並已賠償林孟容120萬 5000元。又蔡秀燕雖抗辯其已返還林孟容616萬9514 元云云，惟該數額包含買賣股票之獲利，非全屬賠償林孟容之損害，應以林孟容自承之數額582萬8252元為可信，加上蔡秀燕另於99年1月25日、同年7月15日、同年月16日依序匯還36萬6555元、11萬8936 元、10萬元，合計林孟容已取回641萬3743 元，而林孟容不能證明該款項係蔡秀燕因不法原因所為給付，自應予以扣除，是林孟容所受損害金額為761萬5257 元。蔡秀燕係經安多利公司同意得推銷該公司發行之基金，其詐欺林孟容投資系爭基金，堪認與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有關，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1日裁處書亦認安多利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無法有效執行，內部稽核亦未能落實查核，使蔡秀燕利用財務主管實質兼任股務處主管之機會，而得偽造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以詐欺林孟容，堪認安多利公司對蔡秀燕未盡監督之責，林孟容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安多利公司與蔡秀燕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再林孟容因持有之交易確認單、投資對帳單所載投資金額與其匯款金額相符，而無從查覺有異，並持續多次匯款，難認林孟容就其所受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過失。從而，林孟容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安多利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761萬5257元，及自103年5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查原審先係認定蔡秀燕詐欺林孟容匯款1600萬元申購系爭基金，繼又謂林孟容匯款予蔡秀燕之1600萬元，其中76萬6000元係用以購買股票，前後論述矛盾，已有可議；且林孟容於原審係陳稱：伊交付蔡秀燕之款項，僅76萬6000元屬股票投資款，其餘資金均為基金申購款；伊確實如數將1600萬元用以購買系爭基金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1、17、68頁），乃原審謂林孟容自承其上開1600萬元匯款其中76萬6000元係用以購買股票云云，自有未合。另蔡秀燕於第一審陳稱：伊為給付林孟容委託投資股票款、相關投資金額及獲利，加上應允之員工推廣費，共匯款616萬9514元予林孟容等語（見一審卷二第166頁）；而林孟容則陳稱：蔡秀燕實際上匯還582萬8252元，其中包括股票投資利得、員工推廣費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05頁），蔡秀燕、林孟容各自陳述之數額，既均包含股票投資利得款項，乃原審謂蔡秀燕所陳金額因包含買賣股票之獲利而不可採，應以林孟容所陳金額為可信，亦有可議。而上開蔡秀燕匯還林孟容之款項中，如包括返還林孟容之股票投資款及相關獲利，則此部分款項似與系爭基金投資款無涉，既攸關林孟容因受蔡秀燕詐欺所受損害額之計算，即應予以究明。再蔡秀燕陳稱：伊於事發後已賠償林孟容120萬5000元，並交付高價珊瑚1株抵償等語，有該珊瑚照片及收據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03、104、183、188頁），乃原審僅認定蔡秀燕已賠償林孟容120萬5000元，就其抗辯以上開珊瑚抵償之事恝置不論，亦嫌疏略。再安多利公司於原審抗辯：依調查所得蔡秀燕之銀行帳戶資料，蔡秀燕另匯款予林孟容合計149萬9872元，未據林孟容說明其收受之理由，可見林孟容所陳其與蔡秀燕之資金往來情形不實在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26至137頁），並聲請調查林孟容及其配偶鄭冠志自98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與蔡秀燕之銀行交易往來資料（見一審卷二第50至55頁，原審卷一第172頁）；倘涉及林孟容受蔡秀燕詐欺所受損害額之認定，即屬重要之防禦方法，乃原審未予調查，亦未敘明不調查之理由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害人

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。查安多利公司就系爭基金之申購，指定匯款至系爭基金帳戶，而林孟容自99年1月6日起至102年3月1 日止，有為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匯款，為原審所認定。依該附件所示，林孟容就第1、2筆款項係匯至系爭基金帳戶，其餘款項均匯至蔡秀燕之銀行帳戶，則安多利公司抗辯：林孟容既未在伊公司開戶，復未依規定將款項匯至系爭基金帳戶，致伊無法稽查，其行為對於損害之發生有過失，應減免伊之賠償金額等語，是否全無足採？即非無再予研酌之餘地。原審未遑詳查細究，即謂安多利公司不得為過失相抵之抗辯，並有可議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均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